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14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8 月 2 日因買賣取得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層房屋（權利範圍 1000 分之 75，下稱系爭房屋，於 95 年 7 月 6 日贈與移轉登記予其配偶劉○○所有），嗣訴願人以其取得系爭房屋時起，該房屋即供自用停車使用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為由，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退還 87 年至 94 年繳納之房屋稅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以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14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為由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46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 031141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